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文麒

代 理 人 許哲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文麒自民國115年1月7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786,482元，前於民國114年9月1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揚北生活館有限公司（下稱揚北公司），每月收入約29,712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母親扶養費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

01 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4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5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6 之宣告等情，有揚北公司員工薪資明細表、財政部南區國稅
07 局臺南分局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
08 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
09 於114年9月1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國信
10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解，
11 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755
12 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
13 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
14 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
15 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1,616,562元（衛生
16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陳報其中1,652元為優先債權，故不
17 計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未陳報，以聲請人陳報數額計
18 算），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19 額未逾12,000,000元。

20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揚北公司，每月收入約29,712元，有
21 揚北公司員工薪資明細表可憑，爰以29,712元作為聲請人固
22 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名下有零星存款外，未見其他財
23 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帳戶
24 資料可憑。

25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9 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南
30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計算即18,618元，尚屬
31 適當。至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部分，聲請人陳報其母每月領

01 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20,243元，且依聲請人提出其母之財政
02 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3 單所示，聲請人母親於113年利息所得259,746元，堪認聲請
04 人母親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應無受扶養之必要，故此
05 部分扶養費用應予剔除。

06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11,094元，惟不足以負擔
07 相對人中信銀行所提供分159期、利率0%、每月10,000元之
08 還款方案，及相對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供分12
09 期、第1至11期1,234元、第12期1,238元之還款方案，遑論
10 聲請人另積欠1家金融機構債權人、1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
11 債務須清償，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
12 務之情事。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14 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15 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6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17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18 據，自應准許。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1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7日17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陳雅婷